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89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朱大維

相 對 人 溢通塑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郭致銘

相 對 人 謝思彤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溢通塑膠有限公司（下稱溢通公司）
邀同相對人郭致銘及謝思彤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8月
16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嗣未依約繳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聲請人金本53萬8,459元、約
定利息及違約金。而相對人謝思彤所有位在桃園市○○區○
○街00號及其坐落基地（下稱系爭房地），業經臺灣桃園地
方法院另案假扣押在案，相對人債務龐大，聲請人若不即時
聲請保全，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陳明
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或現金供擔保
以代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於相對人等之財產53萬8,45
9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01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
02 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
03 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
04 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
05 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
06 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
07 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所
08 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
09 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第284條之規
10 定自明。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
11 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
12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
13 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
14 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
15 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
16 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17 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
18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
19 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裁定意旨
20 參照）。

21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押，固已就其主張之請求，對相
22 對人等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43號清償債
23 務事件繫屬在案，並提出貸款申請書等件，以釋明對相對人
24 「請求」之存在。然聲請人就其請求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
25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就相對人謝思彤部分，
26 僅陳述「系爭房地業經另案假扣押」，惟系爭房地經另案假
27 扣押之原因事實未明，尚無從遽認相對人謝思彤將達於無資
28 力之狀態，不得據此即率認其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29 執行之虞。至聲請人就相對人溢通塑膠有限公司及郭致銘部
30 分，則未為任何釋明。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
31 據，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揆諸首揭法條規

01 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雖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02 該擔保得以補足此部分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
03 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4 四、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鍾堯任